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深圳景旺”、“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	------	-------	----------	------	------	------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江西景旺	吉发（基）[2011]54号、吉发（基）[2013]140号	赣环评字[2012]38号、赣环评字[2014]2号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龙川景旺	141622406110067号、龙发改[2016]35号	龙环[2014]57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深圳景旺	-	-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459.78万元，拟置换金额为55,45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53,961.39	53,961.39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1,498.39	1,498.39
合计		80,924.63	55,459.78	55,459.78

### 四、会计师审计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6737号），对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和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和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景旺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景旺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和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杰

徐杰

王嘉

王嘉

